# 棉纺纱行业增值税高征低扣问题之我见

## 胡瑞平 何丽敏

(武昌工学院 武汉 430065 湖北枣阳市国税局 湖北枣阳 441200)

【摘要】棉纺纱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也是重要的民生产业,承载着大量的农民工就业。本应得到国家在政策上的大力支持,但在增值税上却高征低扣,令行业处于不公平的竞争环境中,利润极其微薄,大多数企业已经处于亏损边缘。因此,有必要尽快化解棉纺企业亟需政策扶持与增值税上存在不公平待遇的矛盾,将棉纺企业从"高征低扣"的税赋中解脱出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至合理水平。

【关键词】棉纺纱行业 增值税 高征低扣

棉纺纱行业在我国属于劳动密集程度高和对外依存度较高的产业。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棉纺纱品服装生产和出口国,棉纺纱品服装出口的持续稳定增长对保证我国外汇储备、国际收支平衡、人民币汇率稳定、解决社会就业等至关重要。近年来,由于受人民币升值、国内外棉花价格严重倒挂、国际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棉纺织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严重削弱,目前仅保持微利水平,还有不少中小企业亏损,不仅影响着就业的稳定,也制约着工人工资收入水平的提高。该行业增值税高征低扣问题是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本文尝试分析棉纺纱行业增值税高征低扣问题对该行业增值税税负的影响,以期为早日解决该问题提供有用参考。

#### 一、棉纺纱行业概述与行业增值税政策

1. 行业概述。棉纺纱行业大都分布在产棉区,在原材 料取得上有一定的区位优势,但是受当地棉花质量的约 束很大,大多数企业往往就地取材,一般不从外地购进原 材料。生产设备陈旧,生产棉纱质量和产量较低。产品的 附加值与生产规模有关,规模越大,附加值越高。该行业 有一定的经营规律:一是原材料购进渠道呈多样化。棉纺 纱企业的原材料主要是棉花,购进渠道主要有两种:一种 是从棉花加工企业或贸易企业购买皮棉,一般会取得增 值税专用发票,可按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进项税额进 行抵扣,取得普通发票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另一种从棉 农或小规模纳税人手中收购籽棉,自己加工成皮棉后进 行生产,可按开具的农产品专用发票金额的13%抵扣进项 税额。二是原材料具有严格等级划分。购进的原材料按照 棉花纤维长度以1毫米为级距,分为25~31毫米七个长度 级,28毫米为长度标准级。三是销售价格受原材料影响 大。销售对象一般是棉纱经销商和织布企业,一般需要开 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四是增值税行业税负相对较高。纺纱行业以棉花为主要原料,由于国家高征低扣的政策因素,决定了其行业税负相对较高。

2. 涉税政策。从计税原理上说,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中多个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适用的税率有:17%、13%、11%、6%、3%、0%等。在实务中,商品新增价值或附加值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是很难准确计算的。因此,我国也采用国际上普遍采用的税款抵扣的办法。棉纺纱行业主要应纳税种是增值税,原材料棉花购进时的抵扣税率为13%,库存商品棉纱销售时销项税率为17%。

# 二、增值税高征低扣对棉纺纱行业的影响

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计算公式为:应纳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由于棉纺企业购进的棉花按13%的税率计提进项税,而棉纺纱企业生产的棉纱在销售时按17%的税率计提销项税,形成了棉纺纱行业特有的增值税"高征低扣"现象,这种现象对棉纺纱企业的影响是不容小觑的。

例:某棉纺纱企业2014年1月购入棉花100吨,平均单价18 100元,共支付货款181万元,采购成本为:181÷(1+13%)=160.18(万元),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160.18×13%=20.82(万元);按国家标准,以棉花为原材料生产32S棉纱的单耗定额为1.08,则可生产棉纱92.59吨(100÷1.08),按同期市场行情,每吨32S棉纱销售单价为2.5万元,则可实现销售额231.48万元(92.59×2.5),其中销售收入为:231.48÷(1+17%)=197.84(万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197.84×17%=33.63(万元)。

1. 常规性销售情况下的增值税影响。如果该企业本 月购入的棉花全部加工成棉纱,且所有棉纱都于本月销 售完结,该企业本期没有其他增值税进项抵扣,那么该企业本月应纳增值税额为:33.63-20.82=12.81(万元),本月增值税税负为:12.81÷197.84=6.47%,增值部分实际税负为:12.81÷(197.84-160.18)=34.01%。

2. 进销同税率情况下的增值税影响。在此仅以进销税率都为17%为例,如果该棉纺纱企业进项税率也是17%,那么该企业2014年1月采购成本为:181÷(1+17%)=154.70(万元),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154.70×17%=26.30(万元);则该企业本月应纳增值税额为:33.63-26.3=7.33(万元),本月增值税税负为:7.33÷197.84=3.70%,增值部分实际税负为:7.33÷(197.84-154.70)=16.99%。

由此可见,进项税率按13%抵扣比按17%抵扣多交增值税5.48万元(12.81-7.33),企业的税负增加了2.77%(6.47%-3.70%),增值部分实际税率超出正常税率17.02%(34.01%-16.99%)。

3. 销售无增值情况下的增值税影响。还是假设该企业本月购入的棉花全部加工成棉纱,所有棉纱都于本月销售,但销售过程中没有产生增值,棉纱销售应收货款和购买棉花支付的货款一致,都是181万元。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棉纱销售增值税率为17%,该销售业务的销项税额为26.30万元[181÷(1+17%)×17%],而由于棉花的购进采用13%的增值税率计提进项税额,该批原料购进业务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181÷(1+13%)×13%=20.82(万元)。也就是说,即使该批货物没有产生增值,仅仅是由于执行不同的增值税率,也要交5.48万元(26.30-20.82)的增值税,企业仍然要承担3.54%{5.48÷[181÷(1+17%)]}的税负。这显然违背了增值税立法本意。

上例清晰地表明高征低扣对企业税负有明显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否只是短期个别现象?增值税的这种高征低扣和企业的利润率有没有关系呢?笔者又随机抽取10家规模不同、盈亏不同、税收贡献率不同的企业2013年度增值税情况进行了同样的测算,结果如出一辙。

无独有偶,湖南东信集团董事长高骅于2014年3月18日在中国纺织报发表的《"四道栏杆"成企业难跨的槛》一文中也明确提出"除了与其他工业企业相同的税费项目外,棉纺织企业还承担着棉花增值税'高征低扣'的不合理税赋。"并与同属于农产品的大豆加工企业做了类比,他认为,大豆加工成豆油,棉花加工成纺织品,大豆和豆油同归属为农产品,它的进、销税率都是13%;而棉花加工后的纺织品则归属为工业品,销项税率提高到17%,棉纺织企业就多承担了4个百分点的不合理税赋。

#### 三、建议

1. 调增原材料棉花的增值税进项税率。从问题根源 出发,可将棉花等农产品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调增,但是具 体税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出发,比如在相对税负较高、企 业盈利能力弱、市场环境差的地区向增值税税率17%靠拢;而本身企业盈利能力较好、形成规模效应的地区,并且实际调查地区行业内盈利水平保持良好势头的企业,可以适当小幅提高税率。

2. 调降产成品棉纱的增值税销项税率。可将棉纺企业的销项税率降为13%。这样做可以体现对农产品加工行业的税率优惠支持,不过应该考虑到可能对棉纺纱下游企业造成新的不公平。同时,应当注意政策的调整幅度,也可以进行区域地理位置、经济的综合全面考虑后出台相应的灵活政策。

3. 纳入农产品进项核定扣除范围。2012年4月6日, 《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中关于《农产品增值税进 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规定,一方面将农产品进 项税额扣除率由现行的13%修改为纳税人再销售时货物 的适用税率,即纳税人销售的货物适用13%税率的,则扣 除率为13%,纳税人销售的货物适用17%税率的,则扣除 率为17%;另一方面,将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方式由凭证 抵扣核定改为以投入产出法、成本法或参照法核定,当时 这个政策仅限于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行 业。2014年3月12日,湖北省国家税务局2014年第7号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 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公告》中,湖北省又将范围扩大到 耗用籽棉生产的皮棉,平均单耗数量为2.64,但是棉纱行 业这一块仍然没有纳入,希望有关部门讨论提交方案,进 一步扩大农产品进项核定扣除范围,彻底消除棉纺纱行 业高征低扣引起的税负不公现象。

4.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棉纺纱行业可以仿照软件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该政策指企业销售其产品后按17%的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但是如果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相对部分则可以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笔者建议从实际出发,亦可参考上文中对棉纺纱行业增值税实际税率测算的结果,划定税率征收封顶指标,根据棉纺纱企业的增值税政策来调控企业实际所应纳的增值税额度,达到填补因购进时产生的进项额不足所产生的问题。这样既可解决棉纺纱行业增值税高征低扣的问题,又可以满足税收实施,确保企业提高生产效率,获得更高的额外收益,加速行业升级改革。

### 主要参考文献

- 1. 高骅."四道栏杆"成棉纺织企业难以跨越的槛.中国纺织报,2014-03-18
- 2. 宋玉,丁宁宁.我国纺织行业结构性减税政策研究. 知识经济,2013;13
- 3. 叶邦银.棉纺织行业特有的税务风险与审计方法. 财会月刊,2010;8